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08日，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经十东路7117号（轻骑路南首路东）

（中心坐标：N36°40'14.898"，E117°29'18.62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6年04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6]35号。

2026年05月，因建设进度及生产需要，公司投资2000万元，进行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年产37万箱烟标、1200吨框架纸。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对现有胶印工序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框架纸的生产，新购置胶印机1台、单凹机1台、喷码机1台、烫金机1台，共计4台(套)，新增胶印机相比原有的胶印设备，减少了多次套印的工序，能一次性完成更多颜色的印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能降低套印误差，提升印刷精度，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进行变更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0061320644XP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7 万箱烟标、1200 吨框架纸，主要包括胶印机 1 台（套）、单凹机 1 台（套）、喷码机 1 台（套）、烫金机 1 台（套）及依托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目前进行一期工程验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无	/

	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分期验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润版液在润版液系统（水斗）中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无新增废润版液产生，项目新增制版冲版水进入 TD9900-II-QX 冲版废水“0”排放+显影废液减量浓缩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处理废液浓缩物（浓缩废显影液及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喷码及烘干废气、上光废气、润版废气和洗车水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TA001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6.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开封的油墨存放在密闭油墨仓库，可能因密封不严会产生微量异味，主要成分为 VOCs，产生量极小，通过引风机收集至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TA001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6.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时，各种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均会散发异味，主要成分为 VOCs，产生量极小，通过引风机收集至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TA001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6.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是胶印机、单凹机、喷码机、烫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

设备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的位置，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电化铝收集后外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液浓缩物（浓缩废显影液及冲版废液）、废胶水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洗车水（乙酸乙酯），废洗车水桶、废显影液桶、废润版液桶、废上光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冲版废水、显影废液处理系统中固化段产生的冷凝水 pH 值在 7.3 左右，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浓度为 7mg/L、9.7mg/L、37mg/L、1.20mg/L、0.42mg/L、7.31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的水质指标“洗涤用水”限值要求（pH：6.0~9.0、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废气：

（1）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01）吸附燃烧时段排放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4.56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215kg/h，脱附时段 VOCs 排放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12.7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465kg/h，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VOCs：70mg/m³）。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 VOCs 最大值为 0.90mg/m³，厂区内 VOCs 最大值为 1.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VOCs：6mg/m³）。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除南厂界外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 55dB（A））；项目 200m 范围内敏感点海伦堡玖悦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 2 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